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各单位，省中医药管理局：

为做好我省 2019 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在我省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含成都市、绵阳市市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申报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和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属人员，以及从事中医药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可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在我省（不含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和乐山市峨边县、马边县、金口河区）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但不得在同一年同时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申报评审条件按照《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川卫规〔2019〕3号）执行。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59号）等文件执行。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

四川省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和登录四川卫生人才网（<http://www.scwsrc.com>），进入“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系统”）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直接影响评审结果），并提交申报信息。

申报人员提交申报信息后，须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和《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公示）信息表》（以下简称《综合信息表》），和其他纸质申报材料一起提交单位审核。

（二）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经办人员须对申报人员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登录评审系统对申报人员网上信息逐一进行核

实,同时对单位拟推荐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须在《评审表》的“年度及任职期满考核结果”“基层单位意见”栏内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在《综合信息表》的“任现职以来是否有医疗差错事故、收受红包或受行政处分”“公示结果”“所在单位审查意见”栏内签署审查情况、推荐意见和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评审系统提交审核结论。

(三)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查。

县(市、区)、市(州)卫生健康部门、省级主管部门负责分级审查核实申报人员的推荐材料,在《评审表》和《综合信息表》相应栏目签署审核意见并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州)卫生健康委、省级主管部门还须登录评审系统提交审核结论。

申报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不受本单位岗位职数或结构比例限制,经审查合格人员的材料逐级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

(四) 同行专家评议。

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按照原卫生部颁布的《临床医学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条件》《预防医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药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护理学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凡申报卫生正高级、破格申报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参加专业实践能力答辩。答辩以现场问答方式进行，主要考察申报人的基础知识、专业理论、临床实践能力等。

（五）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http://wsjkw.sc.gov.cn>)和四川卫生人才网(<http://www.scwsrc.com>)公示 10 天。公示无异议者，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后发文公布。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

我省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行网上申报和评审，申报人员不需提供纸质证明材料。

（二）网上填报要求。

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证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文件、卫生副高级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护士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对口支援证明、进修结业证、继续教育证明、病历、专题报告、业绩成果、年度考核结果等与评审有关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且本人须对上传材料的清晰度和真实性负责。

1. 申报人员须上传本人照片。上传照片须为申报人员本人近

期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照片大小为二寸，格式为 jpg，文件大小必须在 40-50kb 之间。

2. 《评审表》须个人在网络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按《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目录表》（附件 1）填写，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专业按照全科医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眼耳鼻咽喉、皮肤病与性病、精神卫生、急救医学、康复医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病理、医学检验、药学、护理、医学技术、公共卫生、卫生管理等 19 个专业填写。

3. 《综合信息表》须个人在网络申报填写和提交后下载打印（不得更改）。

4. 综合推荐材料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据实撰写，主要反映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政治思想、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内容（字数不超过 1500 字）。综合推荐材料须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并须参照《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附件 5）对申报人员政治思想进行评分（未评分的以零分计算）。签章后的综合推荐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

5. 任现职以来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且符合相应申报评审业绩条件的业绩材料。表彰奖励证书、专利证书、科普文章、论文、科研成果证书等须原件扫描上传。论文包括封面、目录、正

式文章三部分内容。

6. 进修结业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以下简称《免进修学习登记表》，附件 2) 及相关证明材料、《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以下简称《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附件 3)、《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以下简称《免对口支援登记表》，附件 4) 须原件扫描上传。

7.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须原件扫描上传。继续医学教育内容应能明确反映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任现职以来的继续医学教育完成情况等。

8. 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须原件扫描上传。

9. 破格申报人员将破格申报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三) 申报材料审核要求。

1.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须对申报人员所填写的内容进行逐项审查，签署内容是否真实和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并且纸质材料须加盖公章。

2. 网上申报信息必须与申报人员实际情况完全一致。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律按《四川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纪律》等规定对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从严处理。

(四) 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所有纸质申报材料统一规格为 A4 纸、双面印制。因材料

书写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

2. 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1)《评审表》须左侧胶装，一式一份。

(2)《综合信息表》和综合推荐材料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3)进修结业证或《免进修学习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或《免对口支援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次装订成册，一式一份。

3. 纸质申报材料须用标准牛皮纸档案袋妥为包装，每人一袋。申报人员须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材料目录》并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

4. 市（州）卫生健康委、委直属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审核完成后，须在评审系统下载打印本地、本单位、本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名册》，加盖公章后与纸质申报材料一同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5. 纸质申报材料应由专人报送，当面清点，完备手续。材料不齐、手续不全和未按时报送者，不予受理。答辩时间、地点另文通知。

6. 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7。

五、其它事项

（一）任职时间计算。

任职时间计算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任职年限须扣除脱产参加学历教育的时间。

（二）论文检索。

申报人员提交的论文将使用清华大学“中国知网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文字复制比一般不应超过30%。检测结果由检测机构直接送交高评委。在国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外国语言类论文，暂不要求复制比检测，但须进行论文检索，外文论文须提供中文译文。

（三）评审费。

1. 根据《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须缴纳评审费240元；需要答辩的人员须缴纳答辩、评审费320元。

2. 申报人员通过省卫生健康委资格审核后，须在2019年10月31日前自行完成网上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成功的申报人员，视为自动放弃申报。不受理现场缴费。申报人员网上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一律不予退费。

3. 网上缴费成功的申报人员，可在2019年11月8日前到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开具发票，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发票的，视为自动放弃发票。

（四）申报材料处理。

凡评审未通过者，不再进行复议，其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留相关原始材料。

（五）评审权下放。

在成都市、绵阳市市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成都市、绵阳市自行组织评审。在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所辖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不含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和成都市所辖区的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所在市自行组织评审。从2019年起，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和乐山市峨边县、马边县、金口河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地组织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不再参加全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在四川省医学科学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所在单位自行组织评审。

下放评审权的地区和实行自主评审的单位要在本年度评审工作正式启动前一个月报评审方案，并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报评审结果和工作总结给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备案，未经备案或超越评审权限，擅自扩大评审范围的，评审结果无效。

（六）申报材料收取具体事务由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承担。

附件：1. 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专业目录表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3.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4.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5. 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
6. 申报业绩材料相关政策规定一览表
7. 2019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8月19日



抄送：省级有关部门。

附件 1

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专业目录表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1	普通内科	35	小儿内科	69	病理学技术
2	心血管内科	36	儿童保健	7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
3	呼吸内科	37	口腔医学	7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4	消化内科	38	口腔内科	7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5	肾内科	39	口腔颌面外科	7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6	神经内科	40	口腔修复	74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7	内分泌	41	口腔正畸	7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8	血液病	42	口腔医学技术	76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9	传染病	43	眼科	7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10	风湿病	44	耳鼻喉(头颈外科)	7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11	结核病	45	肿瘤内科	7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12	老年医学	46	肿瘤外科	8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13	采供血医学	47	放射肿瘤治疗学	81	输血技术
14	精神病	4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82	采供血检验技术
15	全科医学	49	重症医学	83	血液制备技术
16	职业病	50	急诊医学	84	临床营养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序号	专业
17	心电图技术	51	放射医学	85	消毒技术
18	脑电图技术	52	超声医学	86	职业卫生
19	普通外科	53	核医学	87	环境卫生
20	骨外科	54	介入治疗	88	营养与食品卫生
21	胸心外科	55	放射医学技术	89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22	神经外科	56	超声医学技术	90	放射卫生
23	泌尿外科	57	核医学技术	91	卫生毒理
24	烧伤外科	58	医学工程	92	传染性疾病预防
25	整形外科	59	护理学	93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
26	小儿外科	60	内科护理	94	寄生虫病控制
27	麻醉学	61	外科护理	95	地方病控制
28	疼痛学	62	妇产科护理	96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29	皮肤与性病	63	儿科护理	97	理化检验技术
30	康复医学	64	采供血护理	98	微生物检验技术
3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65	医院药学	99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32	妇产科	66	临床药学	100	病案信息技术
33	计划生育	67	药物分析	101	卫生管理
34	妇女保健	68	病理学		

附件 2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免进修学习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免进修学习 原因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进修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援外、援藏、援彝 1 年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贫困地区“传帮带”工程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全科医师转岗、专科医师培训合格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同等时间进修合格证的临床、口腔医师				
所 在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2. 所在单位须勾选免进修学习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得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 3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对口支援基层工作 自我鉴定及相关证明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 职务		聘任时间	
派出单位			所在科室		
接收单位			担任职务		
支援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 我 鉴 定	基层工作实际时间			(工作日)	
	期间请假或其他原因离开基层时间			(工作日)	
	期间承担主要工作及工作量(特别说明主要临床工作种类和量、主要带教培训种类和量)				
	期间基层业务提升情况(特别说明帮助基层开展新业务和培养当地医务人员实际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情况)				
	管理指导情况(特别说明担任管理职务、帮助建立临床或管理规章制度情况)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派出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派出单位科室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接收单位意见	派出单位对自我鉴定的意见(须注明情况属实否,有无其它特别说明情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注: 此表作为卫生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依据。

附件 4

城市卫生技术人员免对口支援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免对口支援原因	<p>明确对口支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对口支援：</p>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援外、援藏、援疆 1 年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在二甲及以下省级部门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和省、市级急救调度指挥中心、采供血机构等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在部队团及团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3 年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 2 年及以上				
所 在 单 位 审 查 意 见	<p>负责人：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负责人：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1. 个人基本信息、学历信息、从事专业及专业技术职务情况须与申报信息一致；2. 所在单位须勾选免对口支援原因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三年内不得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附件 5

政治思想评分内容及参考分值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敢于担当，遵纪守法，严于律己，廉洁从业，以医德规范为行为准则，履行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善于团结协作，任期内无责任事故。（10-8分）

2.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廉洁从业，医德医风较好，任期内无责任事故。（7-5分）

注：全国、省、市（州）、县（市、区）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各加4、3、2、1分。

附件 6

申报业绩材料相关政策规定一览表

类别	相关政策
进修学习	<p>《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川卫发〔2017〕16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59号)。</p>
对口支援	<p>1. 《关于进一步完善卫生职称制度的意见》(川卫发〔2018〕52号)、《关于全面实施贫困地区城乡医疗卫生对口支援“传帮带”工程,打造一支愿承担有能力可支撑的本土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意见》(川卫发〔2017〕172号)、《关于做好非贫困民族县、服务薄弱地区(单位)对口支援“传帮带”工作助推分级诊疗制度落实的通知》(川卫办发〔2017〕12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59号)。</p> <p>2. 参加5·12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4·20芦山强烈地震和灾后重建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关于调整卫生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政策的通知》(川卫办发〔2008〕272号)和《关于参加4·20芦山强烈地震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规定的通知》(川卫办发〔2013〕224号)有关规定计算服务基层时间。</p> <p>3. 免进修学习和免对口支援范围仍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前进修学习和对口支援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8〕59号)执行。</p>
工作业绩	<p>按照《四川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和《四川省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川卫规〔2019〕3号)执行。临床护理人员按照《关于实施医疗机构护士岗位管理的通知》(川卫办发〔2013〕43号)有关规定,对享受上述政策的临床护理人员,只能减少1篇最低要求的论文。</p>
继续教育	<p>《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川卫发〔2017〕134号)。</p>

附件 7

2019 年度卫生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日期	地区、部门及单位	
	上 午	下 午
9 月 23 日	广安市 省民政厅	资阳市
9 月 24 日	广元市 省司法厅	内江市
9 月 25 日	攀枝花市 省药监局	泸州市
9 月 26 日	成都市 省交通厅	德阳市
9 月 27 日	阿坝州 省地矿局	遂宁市
9 月 29 日	甘孜州 省国资委	宜宾市
9 月 30 日	凉山州 省石油管理局	绵阳市
10 月 8 日	眉山市 省林业和草原局	省妇幼保健院
10 月 9 日	雅安市 西南医大附属口腔医院	西南医大附院
10 月 10 日	巴中市 川北附二院	川北附院
10 月 11 日	达州市 省中医药管理局	成医附院
10 月 12 日	南充市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省四医院
10 月 14 日	自贡市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省五医院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绵阳)
10 月 15 日	乐山市 省医疗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省肿瘤医院 省卫生健康政策和医学情报研究所
10 月 16 日	其他单位	

注：1. 未安排的部门或单位，请于 10 月 16 日报送材料；

2. 逾期报送材料，概不受理。

